

# 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6 号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重组方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期内，精实机电对前两名客户时代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48%、99%。请补充披露时代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锂电池产品的主要客户名称，并补充披露精实机电与时代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精实机电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9%和 48%，呈持续增长趋势。请结合精实机电核心竞争力、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补充披露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格兰特分项目中膜工程毛利率持续增长，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膜产品 2015、2016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膜科技膜产品毛利率。请补充披露膜工程毛利率持续增长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膜产品毛利

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格兰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6%，净利润同比增长 90%。请补充披露格兰特 2016 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格兰特存货中发出商品、工程施工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主要内容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报告期末仍未结算的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7 年 5 月，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43%的股权转让给华自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52%的股权转让给湖州格然特。请补充披露成达国际的历史沿革，以及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精实机电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而收益法评估时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32%；格兰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6%，而收益法评估时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30%。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截至目前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补充披露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精实机电、格兰特采取收益法评估，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精实机电、格兰特 Beta 系数、特有风险收益率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

(2) 精实机电预测所得税率与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格兰特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方案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可比上市公司亿纬锂能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而精实机电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测试设备。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重组方案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准确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方案中仅设置依据跌幅调整发行股份价格的机制，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任意交易日”。请补充披露：

(1) 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2) 调价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精实机电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216 万元、3,331 万元和 4,076 万元。请补充披露精实机电 2015、2016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交易背景以及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相一致。

12、精实机电产品销售构成分类为自动化系统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销售收入。请补充披露自动化系统、设备对应的具体产品，并区分消费电子、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最终应用领域补充披露精实机电相应收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重组方案显示，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持有博赛尔电源 39%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请补充披露博赛尔电源是否从事与精实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洪波担任其董事长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4、重组方案显示，格兰特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请补充披露代理销售的相关情况，包括格兰特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报告期内代理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

15、重组方案中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精实机电、格兰特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小于 10%时，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精实机电 2017、2018、2019 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小于 5%时，补偿义务人以承诺净利润作为补偿计算基础。请补充披露设置上述补偿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6日